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七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編號	甄選科目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代理期間	備註
A	家政 童軍	1	國中部實缺	108.08.20~109.07.01	需兼授高中課程

備註：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參、公告方式：108 年 07 月 22 日(一)起至 07 月 26 日(五)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  
請進入建功高中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報名。

肆、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八或第九次招考，倘第七次招考(或第八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

(<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七次招考報名(現場報名)：108.07.26 (五) 08:00 至 08:50 止。**

**第八次招考報名(現場報名)：108.07.26 (五) 13:00 至 13:50 止。**

**第九次招考報名(現場報名)：108.07.29 (一) 08:00 至 08:50 止。**

- 二、各次招考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並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地點：本校 A 棟二樓人事室

<b>第七次招考繳費日</b>	<b>108.07.26 (五) 08:00-08:50(現場報名繳費)</b>
<b>第八次招考繳費日</b>	<b>108.07.26 (五) 13:00-13:50(現場報名繳費)</b>
<b>第九次招考繳費日</b>	<b>108.07.29 (一) 08:00-08:50(現場報名繳費)</b>

(二)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四、認同本校下列設校理念者：

- (一) 注重學生全人發展，鼓勵學生關懷社會。
- (二)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三) 認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促進家長會的健全發展。
- (四) 落實校園民主，提倡學生自治。
- (五) 不設資優班，注重個別差異的輔導。
- (六) 教學方法注重啟發、理解及實際體驗，並鼓勵創意。
- (七) 教學正常化，評量多元化，五育並重，鼓勵主動學習，不作班級間排名比較。

五、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陸、甄選日期、地點、成績公布與複查及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甄選日期：

各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應考報到時間如下表

第七次招考	108.07.26 (五) 上午 08:00 報到
第八次招考	108.07.26 (五) 下午 13:00 報到
第九次招考	108.07.29 (一) 上午 08:00 報到

試場當日公布，同日進行試教及口試。

二、報到地點：本校 A 棟二樓人事室 (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 電話：03-5745892 轉 330)。

三、報到時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相片，甄選科目等欄位請詳細填寫，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及加註日期。(附表1)
- (二) 准考證：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相片，姓名及甄選科目。(附表2)
- (三) 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附表4)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五) 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 (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正)。
- (六)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七)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八)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有限期限需至108年8月以後)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一律以A4紙張，依序裝訂，正本驗畢後發還，應繳證件不齊不得參加甄選，如有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中午12時前以電話：03-5745892分機330洽詢。

四、錄取公告：第七次、第九次招考為當天中午 12 時前，第八次招考為當天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

五、成績複查：第七次、第九次招考為當天 12 時 30 分前，第八次招考為當天 17 時 30 分前，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mailto:cingintoki@cksh.hc.edu.tw)，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 5745892 轉 330、331。  
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 (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 柒、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甄選範圍：

一、試教：各科每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各科試教範圍

甄選科目	試教範圍
家政童軍	國一翰林、國二康軒

試教單元於甄選當日抽籤決定。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輔導技巧等相關主題)。

捌、本校除正取人員外，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聘用人員以本次公告甄選科目缺額為限。

玖、正取人員，請依人事室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附則：

#####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表 1)

准考證編號：

甄選科目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貼 照 片
姓名		生日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姓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職					
詳細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應考資格(擇一填寫)	1	已辦 教師 登記	高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 證 機 關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		科 目	發 證 機 關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3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實習教師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40 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 稱		到 職 年月日	卸 職 年月日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 稱		到 職 年月日	卸 職 年月日
	1					3				
2						4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資 格 審 查	繳驗教師合格證明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補繳驗		等證件			
	初 審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教 師 甄 選 委 員 會 核 章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准 考 證

姓 名：

請 貼 相 片	甄選科目	
	准考證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3.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應考報到時間：

- 108.07.26 (星期五) 08:00
- 108.07.26 (星期五) 13:00
- 108.07.29 (星期一) 08:00

## 試 場 規 則

1. 試教準備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2. 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各試場應考。
3. 序號未到者請在休息室等候叫號，結束應考者請依指示離開。

### 試教單元名稱 (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高中單元：

國中單元：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目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第七次、第九次招考為當天 12 時 30 分前，第八次招考為當天 17 時 30 分前，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目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切 結 書

- 一、本人報名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其他不適任之情事。
- 二、本人如係公私立學校教師或代理教師，於應聘時，若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切結人：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